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于2015年7月5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4人（包括5名独立董事），截至2015年7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4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蓝筹股ETF并提高2015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》

同意按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15%的比例出资投资蓝筹股ETF，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；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董事会授权及净资本监管要求的范围内，办理具体事宜；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营业务规模议案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[14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6日